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亚智能，代码：00304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亚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亚智能	94,363	3,699,973.23	2.11%	4,299,178.28	2.45%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亚智能	164,499	6,450,005.79	2.12%	7,494,574.44	2.4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根据裁决结果初步计算，金额为1,369,885,881.06泰铢（按2024年11月20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合人民币约287,402,057.85元），其中本金约679,352,436.11泰铢（合人民币约142,528,141.10元），利息约690,533,444.95泰铢（合人民币约144,873,916.75元，按每年7.5%的利息自2011年7月14日暂计至2024年11月20日，后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
-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情况，将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书》案号：（2021）苏01协外认1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与泰王国商业部外贸厅（下称"泰国外贸厅"）双方就于2011年3月14日签订的《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APIOCA No.1/2011）产生纠纷。2011年11月23日，经中鼎公司的授权，合同代理人泰欧资本有限公司（T H Capital Co Ltd，下称"泰欧资本"）以泰国外贸厅为被申请人，向泰王国仲裁院申请仲裁（案件编号：145-146/2560）。2016年5月31日，泰国外贸厅提起反请求，要求中鼎公司支付已收产品货款及相应的费用，后两案合并审理。2017年12月，泰王国仲裁院作出145-146/2560号仲裁裁决，裁决中鼎公司应当向泰国外贸厅支付113,037.011吨货物货款，共计679,352,436.11泰铢以及2011年7月14日起至欠款结清期间每年7.5%的利息。泰欧资本于2018年4月4日向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8月24日，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作出裁决，驳回撤裁申请。因仲裁裁决系由泰王国仲裁院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根据《纽约公约》规定，应先行由我国法院对是否承认该外国仲裁裁决予以审查。中鼎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苏01协外认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21-007）。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0日，中鼎公司收到南京中院《裁定书》案号：（2021）苏01协外认1号，裁定如下："承认泰王国仲裁院于2017年12月28日所作红色案号为145-146/2560的仲裁裁决。"

中鼎公司已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泰欧资本和泰国外贸厅提起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2015年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诉讼的承诺》，"对于汇鸿集团下属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因该等诉讼而给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新增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苏汇资管将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鼎公司经营正常。未来不排除泰国外贸厅依法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生效仲裁裁决的风险。如中鼎公司被申请执行，苏汇资管根据相关承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7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7%；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3.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披露过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增持方式和种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亚特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亚特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亚特集团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亚特集团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7.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金徽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8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5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64,310.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4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NQ3 Ltd.（以下简称"NQ3"，参照5%以上股东管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357,347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2.85%。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NQ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5,656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469,308,061股的1.45%。2024年9月19日、11月13日，因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总股本合计减少51,010,884股；2024年10月23日，因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975,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272,377股。NQ3减持数量相应调减为不超过6,079,448股。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NQ3《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

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NQ3《告知函》，告知本公司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Q3 Ltd.	5%以下股东	13,357,347	2.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357,347股

注1：因履行2023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NQ3于2024年8月9日持股比例由6.18%下降至5%以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NQ3应当继续参照5%以上股东履行披露义务并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分母为截至公司披露NQ3减持计划当日公司实际总股本（469,308,061股）。因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272,377股。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后续公司总股本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化。

注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NQ3 Ltd.	6,079,425	1.45%	2024/10/8～2024/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70－7.16	38,351,164.25	已完成	7,277,922	1.7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分母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总股本（419,272,377股）。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后续公司总股本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化，NQ3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4年9月19日、11月13日，因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总股本合计减少51,010,88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082）；2024年10月23日，因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975,2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272,377股。依据相关规定及NQ3相关承诺，NQ3将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下调为不超过6,079,448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1.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NQ3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产生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0万美元和85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33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根据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55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为新加坡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截至2018年11月12日贵金属集团设立新加坡公司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云南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过、云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通过，并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103.0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301.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01.7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7,868.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39.2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签订保证函

签署日：2024年11月20日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伍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在发生期间内根据主协议与外汇业务条款和条件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银行承担的包括付款义务（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

保证期间：是指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最迟的一个日期之后两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就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外汇业务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外汇业务条款和条件：是指经不时修订、更改或补充的银行与对手方就外汇业务在发生期间内签订的《外汇业务条款与条件》（包括其任何附件（若有）及/或构成外汇业务条款和条件组成部分的所有确认书及/或任何交易）（简称"外汇条款"）。

2.补充流动资金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签署日：2024年11月20日。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捌佰伍拾万元整。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被保证债务：保证人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向银行保证(1)就客户按时履行(a)偿还根据主协议应付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b)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c)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上三种付款义务，单独或合并称为"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2)保证在银行提出要求时，立即按银行要求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银行出示客户到期应付款项以及数额的证明应为终局性的，并对保证人有约束力。为这三项担保债务设立的三项保证彼此独立。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系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3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4%。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莫绮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现在公司大模型领域的产品应用有哪些？大模型有没有希望参与到交通信创方面的建设里去？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今年6月发布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V2.0，该版本涵盖十亿至千亿不同参数规模，形成了自然语言大模型PCITransGPT、视觉大模型TranCore-V、多模态大模型TranCore-M、时空决策大模型TranCore-TS等产品矩阵"全家桶"。此次技术更新深度赋能城轨智能客服、智能运维、应急管理、安全运营、乘客服务、客流预测、节能环控等多个业务场景，助力城轨数智化实现更快的技术迭代与更高效的应用落地。

产品方面，公司基于佳都知行大模型与广州市交警支队合作的车驾管电子书产品已正式上线，在车驾管业务大模型智能问答中准确率超过95%；公司同时孵化覆盖指挥、执法两大交管核心业务的大模型产品，该三类业务场景产品均取得广州市交警支队肯定性反馈，并将持续更新迭代。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交管智能感知+信控一体化全套产品系列方案已实现0-1的初步落地，该方案包含全息系列产品轻量化设计和开发，目前公司自研信号机已通过广州市交警支队的安全性审查，取得试点落地应用的机会。

硬件方面，公司联合华为发布的"知行交通大模型训推一体机"产品系列，为用户构筑了大模型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大模型私有化交付。未来公司将持续改善并推动"知行交通大模型"，保持公司在"AI+大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

信创方面，公司将紧跟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持续通过AI大模型技术不断赋能行业场景应用，力争建立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城市交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前沿技术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在交通行业创新应用，助力信创产业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交通部前两天说"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意见正在编制，佳都有没有高精度AI技术和产品？有没有智能驾驶相关的业务？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7月率先发布交通大模型——"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今年，公司继续保持在"AI+大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发布2.0版本，提供智能交通客服、智能交通治理、设施设备智能运维、应急预案实施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全面赋能升级轨交场景应用和用户体验。经过持续的优化迭代，目前已形成了自然语言大模型PCITransGPT、视觉大模型TranCore-Vis、多模态大模型TranCore-M、时空决策大模型TranCore-TS等知行大模型产品系列。

智能驾驶方面，公司目前已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统一信控平台解决方案、全系路口解决方案等多类交通治理解决方案，其中包含各类交通硬件产品，如：交通智能分析一体机、边缘智慧小站、24GHz微波交通流检测器、智能雷视交通流检测器、400w雷视一体机、广域交通毫米波雷达等路测设备，可用于车路协同智能驾驶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何？今年接连中标了一些大项目，来年经营业绩能不能更好一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8.31亿元，同比增长29.97%，扣非归母净利润1,011.43万元，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在手订单稳定、高质量交付，带来了持续的收入增长。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智慧交通领域，确保在手订单落地，不断拓展新业务，力争保持业绩的良好稳定。在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将立足现有订单稳步推进，并积极寻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的商业机会；在智慧城市交通业务上，公司将重点关注大湾区以及全国其他关键城市，利用国家政策的有利条件将潜在商机转化为新合同；在企业数字化升级业务上，公司保持与新华三、紫光华智等知名ICT企业深化合作，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ICT服务客户，优化业务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刘董好，我是持股佳都科技多年的投资者，这么多年看到佳都在实业上还是蛮努力的，中标拿单不断，各项技术研发也不断推进，但近几年股价一直低迷不振，依然处于底部区间。个人建议，如果公司或大股东对未来发展很有信心的话，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可以积极申请增持回购专用贷款，用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这样大股东层面不仅能进一步享受公司持续增长的红利，同时可以向市场传递强烈信心，助推公司市值和业务进一步发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建议！公司持续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2024年度回购计划正在实施当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已支付总金额7,607.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再次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刘董，佳都科技目前有30多亿的应收账款，这几年也经常因为应收账款账期过长，而计提坏账准备。最近国家在化债方面推出了很多政策，请问化债是否能够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帮助？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已设立了专门的应收管理部门，积极与各地业主共同采用多种方式处理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针对各地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并且近几年新签的业务订单中高度重视对客户的信用和评估，把风险控制在销售环节。化债政策的出台有望提升地方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对公司部分项目的回款推进有积极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向，持续做好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4-14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海南华铁	2024/1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胡丹锋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97%股份的股东胡丹锋，在2024年11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5%，借款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业务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2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祺奥

总经理：胡丹锋

董事会秘书：郭海滨

财务总监：张伟丽

独立董事：许诗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狄骁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电子邮箱：603300@zjhuati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